

江苏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空气净化器产品 3 台。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4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	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45—2024	GB/T 4706.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4	耐潮湿			GB/T 4706.45—2024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8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9	内部布线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2	接地措施			
13	螺钉和连接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 固体绝缘			
15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16	洁净 空气 量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GB/T 18801—2022	GB/T 18801— 2015 GB/T 18801— 2022
		甲醛 或甲醛 (单成 分)		
17	累积净化量 (颗粒物)			
18	净化 能效	颗粒物		
		甲醛		
19	噪声			
20	能效 等级	能效比	GB 36893—2018	GB 36893—2018
		待机功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21	除菌率	GB 21551.3—2010	GB 21551.3—2010
22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23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4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45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22 《空气净化器》;

GB 36893-2018《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6893-2024《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发射》;

GB 4343.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发射》;

GB 44246-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 44498-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